

## 稅項

以下乃根據於本售股章程日期生效之開曼群島、香港及美國聯邦所得稅法例及有關詮釋(或會有所變動)，就投資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之重大所得稅影響作出論述。本節並無就有關投資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之所有可能稅務影響，例如美國州及地方及其他稅法作出論述。本論述乃根據於本售股章程日期生效之法例及有關詮釋(或會有所變動)作出。

### 開曼群島稅項

以下乃直接根據Maples and Calder Asia之開曼群島法律意見，就投資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之開曼群島所得稅影響作出論述。本論述無意用作稅務意見、並無考慮個別投資者之情況，並且沒有考慮其他稅務影響(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例所產生之稅務影響除外)。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實施外匯管制，亦無適用於本公司或任何美國預託股份或股份持有者之任何所得稅、企業稅或資本收益稅、遺產稅、承繼稅、贈予稅或預扣稅。因此，任何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均毋須繳納開曼群島稅項，該等支付予任何股東之款項均毋須繳納開曼群島預扣稅，出售股份所獲得之收益亦毋須繳納開曼群島資本收益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開曼群島總督承諾，自該承諾之日期(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計二十年內所制定就溢利、入息、收益或增值徵收稅項之法例不會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本公司毋須因(i)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ii)本公司透過預扣全部或部份支付之股息或其他收入或資本分派，而支付就溢利、入息、收益或增值徵收之稅項或類似遺產稅或承繼稅之稅項。

### 香港稅項

####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毋須就本公司派付之股息繳納任何香港稅項。

#### 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財產(例如股份)所得之資本收益徵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之人士出售財產所獲之收益，倘收益乃來自香港或在香港因上述貿易、專業或業務而產生，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現行之公司利得稅稅率為17.5%，而個人之利得稅稅率則最高為15.5%。在香港聯交所出售股份所得之收益將視為從香港或在香港所得之收益。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或交易之人士因出售股份所得之收益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倘在香港以外地區買賣美國預託股份(包括於納斯達克買賣美國預託股份)，則出售美國預託股份所得之盈利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印花稅

股份買賣雙方均須就每次買賣繳納香港印花稅。轉讓股份須根據股份轉讓價按稅率0.2%繳納稅項(買賣雙方平均分擔上述印花稅)。此外，目前每份股份轉讓文據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倘交易雙方其中一方並非香港居民，且並無按規定繳納印花稅，則未交之稅額將按轉讓文據(如有)評稅，而受讓人須繳納上述稅項。

為買賣交易而於交出美國預託收據後提取股份及寄存股份後獲發美國預託收據，亦須按上述稅率繳納印花稅，惟提取或寄存不會導致根據香港法律規定之股份實益所有權出現變動除外，在此情況下，須於轉讓時支付固定徵費5港元。將獲發行之股份直接寄存於預託銀行(作為美國預託股份之預託銀行)後所發出之美國預託收據，或存入發行預託銀行本身之股份後所發出之美國預託收據均毋須繳納印花稅。於香港以外地區轉讓美國預託股份亦毋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遺產稅

根據香港法律之規定，股份屬於香港財產，因此當該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身故時，不論擁有人之居住地、國籍或住所，均須就該等股份繳納遺產稅。本公司無法保證香港稅務局不會將美國預託股份視為香港財產，即使美國預託收據可證明美國預託股份於美國預託收據／實益擁有人身故時位於香港境外，惟當美國預託股份之實益擁有人身故時或須繳納遺產稅。香港遺產稅按累進稅率5%至15%徵收。遺產稅之稅率及起徵與遞增點以往一直定期進行調整。總值不超過7,500,000港元之應課稅遺產毋須繳納遺產稅，而總值超過10,500,000港元之應課稅遺產則採用最高稅率15%。

### 美國稅項

本分節描述收購、擁有及出售本公司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所產生之重大美國聯邦所得稅稅務影響。倘閣下於本發售中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並且就稅務而言作為資本資產，則本節適用於閣下。倘閣下為以下特別規則規定之特別類別持有人之一，則本節對於閣下沒有影響：

- 銀行；
- 證券或貨幣交易商；
- 選擇使用按市價計值方法為閣下持有的證券計值的證券交易員；
- 獲稅務豁免組織；
- 保險公司；
- 須繳納替代性最低稅人士；
- 實際上或推定為擁有10%或以上本公司有投票權股票之人士；
- 持有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作為對沖或用於對沖貨幣風險或作為跨期或轉換交易之一部份之人士；或
- 其功能性貨幣並非美元之美國持有人(定義見下文)。

本分節乃根據經修訂之1986年國稅法、其法例歷史、現有及建議規則、已頒佈裁定及法院決定(全部均視為現時生效)編寫而成。這些法例(可能在追溯時)或會有所變動。此外，本節亦部份根據存管處之聲明並假設預託協議及其他有關協議之各項責任將根據其條款予以履行編寫而成。

如閣下為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及閣下屬下列任何一項，則閣下為美國持有人：

- 美國公民或居民；
- 當地公司；
- 不論其收入來源均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之財產；或

- 信託，而倘美國法院能夠對該信託之行政行使基本監管及一名或以上美國人士獲授權控制該信託之所有重大決定；

非美國持有人指擁有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但毋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之非美國人士。

閣下應就閣下之個別情況諮詢閣下本身之稅務顧問有關擁有及處置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之美國聯邦、州及地方及關曼群島及其他稅務之影響。

本論述只提述美國聯邦所得稅項。

一般而言，並計及先前之假設，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倘閣下持有可證明為美國預託股份之美國預託收據，則閣下將被視為該等美國預託收據所代表之股份之擁有人。將股份換為美國預託收據及將美國預託收據換為股份，通常毋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

### 股息稅項

美國持有人。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法，並根據下文論及之被動外國投資公司 (PFIC) 規則，倘閣下為美國持有人，本公司自本公司現有或累積盈利及溢利 (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而釐定者) 所支付之任何股息總額均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倘閣下為非公司美國持有人，如在除息日60日前及符合其他持有期間規定之120日期間內，持有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多於60日，則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之應課稅年度支付予閣下之股息構成合資格股息收入，閣下須按最高稅率15%就該等股息收入繳稅。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美國國稅局公佈，將允許納稅人申請上句所述之持有期間規定之建議立法更改，猶如該更改經已生效。立法上之「技術性修正」將改變最低規定持有期間至除股息日前60日起之121日期間內60日以上，並追溯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倘若在閣下收取股息之年度，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可隨時在美國已設立之證券市場買賣，則本公司就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支付之股息通常為合資格股息收入。

如閣下 (如為股份) 或預託銀行 (如為美國預託股份) 實際上或推定為已收取股息，則閣下須就股息繳稅。就收取自其他美國公司之股息，不得用於通常適用於美國公司之所收股息扣減。就閣下之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基準而言，超過現有或累積盈利及溢利之分派 (根據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而釐定者) 將被視為非應納稅之資本回報，並自當時起視為資本收益。倘宣派之股息以外幣支付，則閣下作為美國持有人而必須計入閣下收入之股息分派款項，將會為以外幣支付款項之美元價值，按股息分派可計入閣下收入之日期當日之現貨外幣/美元匯率釐定，不論該支付款項實際上有否轉換為美元。在一般情況下，自閣下將股息支付款項計入收入當日至閣下轉換支付款項為美元當日之期間因貨幣匯率波動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均視為一般收入或虧損，毋須按適用於合資格股息收入之特別稅率繳稅。就外國稅項抵免限制目的而言，收益或虧損通常將為來自美國國內之收入或虧損。

股息將會是來自美國以外之收入，但通常為被動收入或金融服務收入，就計算適用於閣下之外國稅項抵免而言，會與其他種類之收入分別處理。

非美國持有人。倘閣下為非美國持有人，就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支付予閣下之股息，毋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除非股息實際上與閣下在美國從事之行業或業務有關，並且倘按照任何適用所得稅公約規定，根據收入淨額基準，作為一項使閣下繳納美國稅項之條件，股息乃歸屬於閣下在美國設立之常設機構。在該等情況下，閣下

會一如美國持有人，以相同方式被徵稅。倘閣下為公司非美國持有人，在若干情況下，實際上有關之股息可能須繳納額外分支機構利得稅，稅率為30%，倘閣下符合資格從任何規定較低稅率之所得稅公約中獲益，則可享有較低稅率。

### 資本收益稅項

**美國持有人。** 根據下文論述之PFIC規則，倘閣下為美國持有人，而且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閣下之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就美國聯邦所得稅之目的而言，閣下所確認之資本收益或虧損，將相等於閣下變現之款項之美元價值與閣下之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稅務基準(以美元釐定)之差額。非公司美國持有人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月前確認之資本收益，如持有人之持有期間多於一年，則通常按15%之最高稅率繳稅。就外國稅項抵免限制目的而言，收益或虧損通常為來自美國境內之收入或虧損。閣下扣減資本虧損之能力乃根據限制而定。

**非美國持有人。** 倘閣下為非美國持有人，閣下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所確認之收益，毋須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除非：

- 收益實際上與閣下在美國從事之行業或業務有關，並且倘按照任何適用所得稅公約規定，根據收入淨額基準，作為一項使閣下繳納美國稅項之條件，股息乃歸屬於閣下在美國設立之常設機構；或
- 閣下為個人，在出售之應課稅年度置身美國達183日或上及若干其他條件存在。

倘閣下為公司非美國持有人，在若干情況下，閣下確認之實際上有關之收益可能須繳納額外分支機構利得稅，稅率為30%；倘閣下符合資格從任何規定較低稅率之所得稅公約中獲益，則可享有較低稅率。

### PFIC規則

雖然提供予本公司對北京雷霆、深圳新飛網及無極網絡之控制之合約性安排，就PFIC規則目的而言將如何處理尚未完全清楚，本公司相信，就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而言，股份及美國預託股份應該不會被視為PFIC股份處理。本公司是否PFIC，必須按每年情況而決定，因此本公司之身份或會有所變動。

一般而言，倘閣下為美國持有人，如閣下於任何應課稅年度持有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而：

- 本公司之應課稅年度總收入中，賺取至少75%為被動收入；或
- 本公司按季度平均釐定之資產，至少50%之價值為應歸屬於產生或持有以產生被動收入之資產，就閣下而言，本公司會被視為PFIC。

被動收入通常包括股息、利息、專利費及租金(不包括來自積極從事之行業或業務之若干租金及專利費)、年金及產生被動收入之資產之收益。倘一間外國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另一間公司不少於25%之股份價值，該外國公司就PFIC測試目的而言，會被視為按比例擁有其他公司之資產，及按比例直接收取其他公司之收入。

倘本公司被視為PFIC，而閣下並非選擇按市價計值之美國持有人，就以下各方面而言將受到特別規則規限：

- 閣下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閣下之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時變現之任何收益；及
- 本公司向閣下作出之任何超額分派(一般而言，指於單一應課稅年度內，較閣下於之前三個應課稅年度或(如為較短者)閣下持有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之期間，就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收取之每年平均分派多出125%之任何分派)。

根據該等規則：

- 收益或超額分派將會按比例分配往閣下持有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期間徵稅；
- 分配往閣下變現收益或超額分派之應課稅年度之款項，將作為一般收入徵稅；
- 除若干例外情況下，分配往各過往年度之款項，將按該年有效之最高稅率徵稅；及
- 就歸屬各年之稅項，將按普遍繳稅不足情況下適用之利率徵收利息。

特別規則適用於計算有關PFIC之超額分派之外國稅項抵免。

倘閣下擁有被視為可銷售股票之PFIC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則閣下可選擇按市價計值。倘閣下作出此選擇，閣下毋須受到上述之PFIC規則規限。一般而言，閣下反而將應課稅年度結束時之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之公平市值與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之已調整基準之超額部份(如有)，計入每年一般收入內。此等一般收入不得享有適用於合資格股息收入或長期資本收益之優惠稅率。閣下亦獲准就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之已調整基準與應課稅年度結束時其公平市值(惟以先前計入因選擇按市價計值而產生之收入之淨額款項為限)之超額部份(如有)作為一般虧損。閣下於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之基準將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該等收入或虧損款項。閣下於出售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時之收益(如有)將作為一般收入課稅。

此外，儘管閣下作出有關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之任何選擇，倘本公司於分派之應課稅年度或先前之應課稅年度為PFIC，則閣下從本公司收取之股息不會構成合資格股息收入。閣下所收取之不構成合資格股息收入之股息，毋須按適用於合資格股息收入之最高稅率15%繳稅。反之，閣下必須將本公司自累積盈利或溢利(就美國聯邦所得稅目的而釐定)支付予閣下之任何股息總額，計入閣下之收入總額內，而收入總額將會根據適用於一般收入之稅率繳稅。

倘於本公司為PFIC之任何年度，閣下擁有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閣下必須呈交國稅局表格8621。

### 預扣稅及資料申報

倘閣下為非公司美國持有人，國稅局表格1099之資料申報規定通常會適用於：

- 在美國境內向閣下作出之股息支付或其他應課稅分派，及
- 在美國之經紀辦事處進行出售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而支付予閣下之所得款項。

此外，倘閣下為非公司美國持有人，預扣稅會適用於以下情況：

- 若未能提供準確納稅人識別號碼；
- 獲國稅局通知，閣下未能按照聯邦所得稅報表所示之規定，申報所有權益及股息；或
- 在若干情況下，未能遵守適用之核證規定。

倘閣下為非美國持有人，就以下情況而言閣下一般毋須繳納預扣稅及作出資料申報：

- 本公司或另一非美國付款人在美國境外向閣下支付之股息及

- 支付予閣下之其他股息及在美國之經紀辦事處進行出售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而支付予閣下之所得款項，而有關之收入在其他方面可獲豁免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及
  - 付款人或經紀實際上並不知悉或沒有理由知悉閣下為美國人士，而且閣下已提交以下各項予付款人或經紀：
    - 國稅局表格W-8BEN或可接納替代表格，據此，閣下在作假證可被懲罰之情況下，證明閣下為非美國人士，或
    - 其他文件，據此根據美國財政部規例倚賴為視為向非美國人士作出付款；或
  - 閣下以其他方式確立之豁免

在外國之經紀辦事處進行出售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而支付予閣下之所得款項，通常毋須作出資料申報及繳納預扣稅。然而，除非經紀實際上並不知悉或沒有理由知悉閣下為美國人士，及已符合上述之文件規定或閣下以其他方式確立豁免，倘出現以下情況，則在外國之經紀辦事處進行出售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須作出資料申報及繳納預扣稅：

- 所得款項轉入閣下設於美國之戶口；
- 所得款項或出售確認乃郵寄往閣下之美國地址；或
- 按照美國財政部規定，出售與美國有若干其他指明關連。

此外，除非經紀實際上並不知悉或沒有理由知悉閣下為美國人士，及已符合上述之文件規定或閣下以其他方式確立豁免，倘經紀為：

- 美國人士；
- 就美國稅務目的而言為受控制外國公司；
- 外國人士而其50%或以上之收入總額，在某指明之三年期間，實際上與在美國從事之行業或業務有關；或
- 外國合夥公司，倘在其稅務年度之任何時間：
  - 其一名或以上合夥人為美國財政部規定所界定之「美國人士」，合共持有50%以上之合夥收入或資本權益，或
  - 該外國合夥公司從事美國行業或業務，

則在外國之經紀辦事處進行出售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須作出資料申報。倘出售須作出資料申報及經紀實際上知悉閣下為美國人士，則預扣稅會適用。

凡根據預扣稅規則預扣之任何款項，如超過閣下之所得稅責任，則閣下向美國國稅局提交退款申請，通常可取回該等款項之退款。

## 外匯

本公司以美元呈列本公司之歷史綜合財務報表。此外，若干以人民幣或港元計算之合約金額包括等值之美元金額，純粹方便閱讀。除另有列明外，該等合約金額均按人民幣8.2772元兌1.00美元及7.7751港元兌1.00美元（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當日之匯率）換算。是項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可實際以該匯率換算為美元。有關呈列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使用之匯率之討論，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附註4(o)。

中國人民銀行主要參考上一日市場上人民幣兌美元之供求，每日釐定及公佈匯率基準。中國人民銀行亦考慮其他因素，例如國際外滙市場現存之一般情況。儘管中國政府於一九九六年推出政策，降低人民幣就經常賬項目兌換為外幣之限制。惟就資本項目(例如外國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將人民幣兌換外幣仍須國家外滙管理局及其他相關機關之批准。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經紐約市聯邦儲備銀行就報關而證明之紐約市電滙午市買入價為人民幣8.2772元兌1.00美元及7.7751港元兌1.00美元。下表列載所示期間經紐約市聯邦儲備銀行就報關而證明根據有關人民幣或港元電滙午市買入價1美元分別可兌換為人民幣或港元之數字資料。

	午市買入價			
	每1.00美元兌人民幣		每1.00美元兌港元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二零零三年九月 .....	8.2775	8.2768	7.7999	7.7444
二零零三年十月 .....	8.2776	8.2765	7.7684	7.7085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 .....	8.2772	8.2766	7.7692	7.7475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	8.2772	8.2765	7.7670	7.7628
二零零四年一月 .....	8.2772	8.2767	7.7775	7.7632
二零零四年二月 (直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日止) .....	8.2773	8.2770	7.7776	7.7686

下表列載按有關年度各月最後一日之平均午市買入價計算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各年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兌美元之平均午市買入價。

	平均午市買入價	
	每1.00美元兌人民幣	每1.00美元兌港元
一九九九年 .....	8.2785	7.7599
二零零零年 .....	8.2784	7.7936
二零零一年 .....	8.2772	7.7997
二零零二年 .....	8.2772	7.7996
二零零三年 .....	8.2771	7.7864